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1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万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子公司）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盛股份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02,866.39万元，万盛股份已实际为江苏万盛提供担保余额为14,269.53万元。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提供不超过6.82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8）。

2023年2月27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

行”) 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3年2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日，万盛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万盛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,866.39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367,133.61万元；万盛股份对江苏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,269.53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43,930.47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南钢国贸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、3308室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无船承运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40,662.13万元,负债总额为420,200.80万元,净资产为220,461.33万元;2021年度,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,526,387.89万元,实现净利润11,459.86万元。

截至2022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,766,640.77万元,负债总额为1,535,571.94万元,净资产为231,068.83万元;2022年1-9月,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554,423.30万元,实现净利润10,607.50万元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江苏万盛

被担保人名称: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龚卫良

公司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: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

经营范围:一般化工产品(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)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危险化学品(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)的生产、研发及技术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728,754,653.22元,负债总额为414,050,993.42元,净资产314,703,659.80元;2021年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603,625,981.76元,实现净利润31,816,957.04元。

截至2022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844,797,676.91元,负债总额为479,137,406.89元,净资产365,660,270.02元;截至2022年9月30日,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668,072,267.52元,实现净利润47,692,298.99元。

江苏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南钢国贸

1、中信银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的债权本金：3亿元

业务期间：2023年2月27日-2024年2月27日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2、中国银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5亿元

业务期间：2023年2月28日-2026年2月28日

担保期限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3、民生银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：5亿元

业务期间：2022年12月28日-2023年12月27日

担保期限：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
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(二)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

1、宁波银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：1亿元

业务期间：2023年01月01日-2025年02月13日

担保期限：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2,515.02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42,297.99万元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,217.03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.32%、20.55%、0.77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